

关于学业综合测评中涉及相关内容 复核情况的说明

各位师生：

在各位教师和同学的大力支持下，研究院学生学业综合测评工作，已经完成分数公示、复核等流程。在此过程中，根据评定工作安排，系统开放权限，供学生们互相进行监督。期间，有同学对部分班级内的若干项目成绩提出质疑并举报。根据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规则，研究院学业测评工作组于9月28日组织召开工作会，对相关情况进行分析，并接受学生的辩护申诉。经工作会议讨论并一致形成下列意见：

1. 此次学业综合测评中，所有测评项目中，涉及作者署名单位的具体事项，应严格按照《柔性电子研究院研究生学业综合测评办法实施细则》相关约定。对于以宁波研究院和深圳研究院为作者第一单位的情况，本次测评不予认定。

2. 在论文发表中，涉及作者署名排序赋分的情况，说明如下：不论几个共同一作，顺位随后排序的作者按二作赋分。

3. 在论文权限加分归属中，对于个别作者提交放弃参评声明并将分值转移给其他参评人的做法，本次测评不予支持。

4. 经核查，Science Report 期刊应为 SCI 二区，个别班级在此前按照一区赋分有误。建议相关班级测评小组予以修正。

5. 经核查，个别同学志愿服务存在重复加分、佐证材料不充分、时长确认有误等情况。建议相关班级测评小组严格按照本次志愿服务赋分规定，予以修正。

我们对前期学业综合测评过程中存在的疏漏，并因此为

同学们带来的不便，表示诚恳的歉意；对广大师生对我们学业综合测评的指导、帮助和监督、批评，表示诚挚地感谢。

特此说明。

柔性电子研究院学业测评工作组

2022年9月28日